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2023年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完成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命卡A点及B点污水处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建设及设备更换，项目资金25.7万元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攀仁财资行〔2023〕55号文件，下达财政资金25.7万元，资金申报、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更换2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完成除草、水质监测，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—2023年11月15日，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环境污染，提高村民生活环境，为村民生活环境提供保障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污水处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2023年到位项目资金25.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．资金使用。资金已支付23.83万元，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，收支清晰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。

2.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混撒拉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整治分为A地块及B地块，A地块B地块都由成都诚挚劳务有限公司承建，工程已于2023年12月完工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完成了2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更换、除草、水质监测等项目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，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改变农村人居环境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图片1 2024年5月17日